

廢土氾濫的根本方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鑑於本市地理環境解決營建廢棄土問題之條件欠佳，乃與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協議，期在不增加政府人力、財務前題下，透過管制措施遏止不肖業者違規傾倒廢棄土之行為。經多次協商結果並獲台灣區營造公會支持，順利策訂「業必入會」及「自律公約」規定，並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轄區內所發生違規傾倒廢棄土情事，責由公會負責清除。惟本府亦感於廢棄土問題僅透過管制措施處理，並非長久良策，開發大型區域棄土場方為治本之道。據此，經多次協調、溝通，並獲省方同意，研擬「八里棄土場填海造陸工程計畫方案」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建請納入淡水國內商港開發計畫內併案執行，獲復文由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研究辦理，惟尚無具體回應。復經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當前營建廢棄土問題背景分析與處理對策」會議討論後，交內政部辦理。本府為表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業於八十六年度編列一仟九佰萬元預算以為因應。

二、由於八里海域非屬本市轄區，據了解推動填海造陸工程牽涉之單位計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台灣省政府、基隆港務局、台北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等。其涉及問題如：經費分攤、新生地分配、地方回饋、居（漁）民抗爭協調、各單位土方分配、收費標準、海事工程執行、棄土場營運管理等。在在均非本府與省府或台北縣政府可得以解決，且雖經本府積極推動多時仍力有未逮，成效難彰。

三、基於「棄土是資源，不是垃圾。」之觀念，為加速棄土填海造陸之推動，本府業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85府工一字第850七九四三八號函請行政院王政推動開闢八里棄土場填海造陸計畫。據查業交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並於近日內召會研商，本府當全力配合辦理，以圖有成。

## 一二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工務局 李局長

說 明：基隆路出現大瀑布 基隆路高架橋排水系統不良 漏水嚴重宛如瀑布

上述路段由於排水系統不良，導致每逢下雨天，高架橋面的積水經常無法經由排水系統疏導，而直接流至平面路段。甚至，部分地點由於水流強大，落水宛如瀑布一般。

此種現象不但阻擋了平面車道駕駛人的視線，嚴重影響交通行車安全；對於機車騎士而言，還要騎車穿越瀑布，不但形成嚴重的交通障礙，而且對於機車騎士本身的人身安全及尊嚴造成相當大的威脅。此外，由於這些高架橋的漏水嚴重，對於平面路段的

柏油路面造成嚴重的侵蝕，使得這些地點之路面經常凹陷或破損。另外，對於橋樑本身的鋼骨結構，可能也有造成腐蝕之虞。而且在橋樑的鋼骨結構上也造成水紋的遺留，嚴重破壞橋樑的景觀。

據本席瞭解，基隆路高架橋的排水系統曾於去年年底整修過。整修完畢後，雖然改善了不少情形，但是部分地點仍有缺失之處。本席於此提出書面質詢：

一、基隆路高架橋排水系統過去所有的檢查記錄？  
二、「基隆路高架橋排水系統過去所有的整修記錄及驗收結果？」

三、[對於本席質詢的情形將如何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所屬養工隊道路管理員於日常道路巡視即發現基隆路高架橋遇大雨時，橋面雨水直接宣洩至橋下平面車道，影響行車安全，經該處於85年度編列預算發包改善基隆路高架橋（長興街至福和橋）排水管排水不良狀況，整修項目主要為〔PVC排水管更新〕滴水線修復〔〕橋面洩水孔清疏四型柵欄更換等，日前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更新完成之排水管已增設清理孔，可供高壓洗管機作疏通排水管淤泥，嗣後當促環保局經常清疏排水系統。

二、「另查該高架橋伸縮縫部分損壞亦是漏水原因，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因經費有限，故尚未同時併排水管改善工程辦理，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完成後應可加強改善基隆路高架橋排水不良情形。」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勞工局、警察局

說明：一、本市外籍勞工的數量已由八十四年的二七、七三〇

人，上升為八十五年的二九、三六一人，增加率為五・九%。其中，無論合法外勞、非法外勞的數量

均有增無減，後者增加的速度（110・110%）更是前者（五・一%）的四倍，顯見整體外籍勞工的管

理未見完善。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增加率  
合法外勞人數 26,324人 27,669人 5.1%  
非法外勞人數 1,406人 1,692人 20.3%  
總體外勞人數（含合法與非法） 27,730人 29,362人 5.9%

一、「從近兩年外勞犯罪人數及犯罪比例觀之，合法外勞犯罪比例由0.79%上升到0.083%，非法外勞犯罪